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受让公司股份暨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卡智能”或“公司”）接到公司董事张宏业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朱央洲先生、监事会主席何国文先生、监事余冬林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继续有效地履行在公司上市前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9年4月23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其通过石河子金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石河子金凯”）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承诺自本次受让股份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不减持其本次受让的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受让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受让股份的方式为大宗交易，成交价格21.33元/股，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具体如下：

姓名	本次受让前		本次受让数量（股）	本次受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宏业	0	0.00%	298,061	298,061	0.07%
朱央洲	0	0.00%	178,836	178,836	0.04%
何国文	0	0.00%	298,061	298,061	0.07%
余冬林	0	0.00%	178,836	178,836	0.04%
合计	0	0.00%	953,794	953,794	0.22%

二、本次受让的目的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张宏业先生、朱央洲先生、何国文先生、余冬林先生通过石河子金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宏业先生、何国文

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的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张宏业先生、朱央洲先生、何国文先生、余冬林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其通过石河子金凯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受让股份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减持其本次受让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受让股份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将督促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严格遵守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与其个人作出的有关承诺。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